

綠色供應鏈體系下委外廠商評選模式之建置-以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廠商為例)

陳昭華, 黃文冠

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學系

管理學院

erchen@chu.edu.tw

摘要

由於產業界的環境保護策略從以往的污染防治轉變為主動性的污染預防，因此，在產業供應鏈管理中，產品自設計、製造、採購以至於規格的制定，甚至策略性委外廠商的績效評量，都需要納入環保的考量，以落實綠色供應鏈管理的概念。研究內容以台灣具有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的面板產業的有機發光顯示器產業為例，建構考量綠色環保條件的委外廠商評選模式。評選模式的建置透過相關文獻的回顧，彙整委外廠商評選的指標，並納入綠色環保概念以建立適用的評選指標；其次，應用德爾菲法結合面板和有機發光顯示器產業處理委外事務的專家訪談，建立評選的層級架構及指標；再者應用層級分析法並經由有機發光顯示器產業處理委外事務專家的問卷調查，建立評選模式構面間和指標間的相對權重。評選模式建構的結果顯示，評選指標依序為品質保證因素、綠色環境因素、生產技術與管理能力因素、成本因素、交期因素和管理與發展能力因素等六個構面；其中品質因素仍是最重要的委外廠商評選指標，並與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相符；而綠色環境因素則為次重要的評選指標，顯示綠色環保概念已被此產業正視且實際納入評選考量。另外，亦透過與實際評選案例的比較，驗證評選模式。驗證結果顯示，評選模式可有效的應用於有機發光顯示器產業以篩選出合適的委外合作夥伴。

關鍵字：綠色供應鏈, 有機發光顯示器 (OLED), 委外廠商評選模式